

### **學校教師非屬教育局之員工，受委託撰稿等仍得支給稿費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9.14 處實一字第 094000706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9 點第 1 款(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第 1 款)規定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、翻譯或編審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，得依第 11 點(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)規定標準支給稿費。本案貴府教育局委請該局以外之學校教師負責兒童閱讀護照之設計、撰述、繪圖等工作，可依上開規定標準支給受委請教師稿費。